



聖芳濟書院家長教師會

通訊處：九龍大角咀詩歌舞街 45 號聖芳濟書院

電話:2393-2271 傳真：2391-6101

敬啟者：

第七屆 2014-2015 年度週年會員大會暨家長義工迎新聚會

荷蒙 各位家長熱烈支持本會去年所舉辦之活動，反應踴躍，成果著實令人鼓舞。本會於 2014 年 11 月 29 日（星期六）下午 2 時 30 分，假本校四樓尚巴納禮堂，舉行 2014-2015 年度週年會員大會。屆時將向各家長匯報會務，展望將來，姚校長更會親臨分享。

另為配合會務發展，本會擬修訂會章，有關修訂之內容，已詳列於附件。為使當日會議能順利進行，煩各家長先行細閱附件內容。如有任何疑問，歡迎向本人或副主席梁錦庭先生查詢。

是日週年會員大會完結後，本會隨即舉行「家長義工迎新聚會」。現誠邀各位家長義工參與是次聚會，尚未報名加入義工行列的家長亦歡迎一同參與，互相認識，更能藉此機會加深對本校家長義工服務及其活動的了解。誠盼各家長能撥冗出席，以推進會務及分擔委員會之工作，促進家校的合作和溝通。

是次「週年會員大會暨家長義工迎新聚會」程序詳列如下：

第一部份：週年會員大會（下午 2:30 至 5:00）

- (1) 會務報告
- (2) 財務報告
- (3) 聘任 2014-2015 年度義務核數師
- (4) 通過聖芳濟書院家長教師會新修訂的會章（修訂版：2014 年 11 月）
- (5) 姚廣智校長分享
- (6) 義工嘉許禮
- (7) 茶聚

第二部份：家長義工迎新聚會（下午 5:00 至 6:00）

上述事項，敬希 垂注。若 閣下能撥冗光臨，對本會是莫大的支持。為方便安排座位及準備茶點，不論 閣下能否出席，煩請儘早填妥下列回條，並囑咐 貴子弟於11月10日前將填妥之回條交回班主任。如有查詢，請聯絡本人(9277 8897)或副主席梁先生(9415 2495)。

此致

貴家長

聖芳濟書院家長教師會主席
張美斯謹啟

又及：關懷行動組將於「週年會員大會暨家長義工迎新聚會」後召開恆常會議，商討本年度之義工服務，請本年度選擇加入「關懷行動組」之家長預留時間。

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

修訂原因：

按照本會現行會章，凡屬已離校學生的家長，若願意繼續參加本校家長教師活動，須得到執行委員會三分之二的同意下，方可獲邀成為「榮譽會員」。由於不少畢業生及離校學生的家長向本會反映，表示希望繼續參加家長教師會活動，以與本會及學校保持聯繫，繼續支持本會及學校的義務工作。故本會擬修改會章部分內容，更改「榮譽會員」資格及新增「附屬會員」一類。相關修訂部分，請參閱以下內容：

會章原文：

第二章 會員

4 資格：

4.1 家長會員：

4.1.1 所有學生家長或監護人，均自動成為「家長會員」，直至學生離校為止。

4.1.2 凡已離校學生之家長而願意繼續參加者，經執行委員會三份之二同意下，可被邀請為「榮譽會員」。

4.2 教師會員：本校現任之教員。

5 權利：

5.1 家長會員在本會內，得享有選舉及被選為執行委員之權利，以及在有權出席的會議中享有動議、表決及罷免權。

5.2 教師會員在執行委員會內，得享有選舉、被選、動議、表決及罷免權。

5.3 會員得享有參加本會舉辦之活動之權利。

5.4 榮譽會員有參加本會舉辦各項活動之權利，沒有動議、和議、表決、選舉和被選舉權。

第三章 會費

8 費用：執行委員會可決定每年會費；會費年度由每年9月1日起至翌年8月31日止，為期12個月；而會費年度亦等同有效之會籍年度；若會員自動退出會籍，已繳交之款項概不退還。教師會員和榮譽會員均豁免繳費。

建議修訂會章部份：

第二章 會員

4 資格：

4.1 家長會員：所有學生家長或監護人，均自動成為「家長會員」，直至學生離校為止。

4.2 教師會員：現任校長及教師均為本會「教師會員」。

4.3 附屬會員：曾在本校肄業學生之家長，並有意繼續參與者，經執行委員會通過其申請後，均可成為本會「附屬會員」。

4.4 榮譽會員：校監、校董、離職校長、歷任家教會主席及副主席均自動成為「榮譽會員」。另對本會有貢獻之人士，經執行委員會會議通過後，可獲邀成為「榮譽會員」。

5 權利：

5.1 家長會員及教師會員均享有被選權、動議權、和議權、表決權及罷免權。

5.2 附屬會員及榮譽會員均沒有被選權、動議權、和議權、表決權及罷免權。

5.3 所有會員均享有參加本會舉辦活動的權利。

第三章 會費

8 費用：執行委員會可決定每年會費；會費年度由每年9月1日起至翌年8月31日止，為期12個月；而會費年度亦等同有效之會籍年度；若會員自動退出會籍，已繳交之會費概不退還。家長會員及附屬會員均需繳交會費，教師會員及榮譽會員則可豁免會費。



聖芳濟書院家長教師會
通訊處：九龍大角咀詩歌舞街 45 號聖芳濟書院
電話：2393-2271 傳真：2391-6101

「2014-2015年度週年會員大會暨家長義工迎新聚會」回條

敬覆者：

來函敬悉。本人已細閱附件內容並就 2014 年 11 月 29 日（星期六）2014-2015 年度「家長教師會週年會員大會暨家長義工迎新聚會」回覆如下：

本人 * 將會 未克 出席週年會員大會。
* 將會 未克 出席義工迎新聚會。

*請在適當處加✓號

學生姓名：_____ 班別：_____ () 家長姓名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(住宅)_____ (手提)_____ 家長簽署：_____

此覆
聖芳濟書院家長教師會主席張美斯女士

家長

謹覆

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